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計算，售股股東將從出售待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按比例應付包銷佣金後)將約為59.2百萬港元。本公司不會收取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 由於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取額外所得款項。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合共接獲3,81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58,27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的約6.33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及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認購不足，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由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少於15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合共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3,810名成功申請人。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及各董事確認並無超過分配上限(定義見下文)。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158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80%。
- 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共有4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1.01%。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114,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約0.057%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0456%。共有4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國際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25.95%。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82,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的約0.041%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0328%。

##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或通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並無配售予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董事，或配售予任何關連客戶(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習慣於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 超額配股權

- 整體協調人確認，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亦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鑑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及由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未獲超額分配，故超額配股權將失效及將不會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計算，以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基石投資者已認購97,40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8.96%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74%。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佔任何席位，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於本公司不擁有任何優先權，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據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其他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基石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股份公眾持股量。此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發售股份，但向其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約束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等若干有限情況除外。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須作出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 股權集中度分析

-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的分配結果載列股權集中度分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權集中度分析」一節。

## 分配結果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ks.cn](http://www.jl-ks.cn)公佈。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ks.cn](http://www.jl-ks.cn)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4月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於IPO App通過「配發結果」功能或於[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及
  - 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至2023年4月4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共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予以編纂，本公告中不會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地點或日期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應收的退回股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檢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回股款記存於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如有)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i)本公司至少25%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i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10%以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v)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439。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謹防風險，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9.3百萬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33.3%，或約51.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4百萬元)將用於擴充及建立長春生產基地的新生產線；
- 約33.2%，或約51.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3百萬元)將用於在惠州建立新的生產基地；
- 約4.3%，或約6.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升級我們現有的研發設備；
- 約21.4%，或約3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將用於為研發項目提供資金；
- 約3.0%，或約4.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IT系統；及
- 約4.8%，或約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百萬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計算，售股股東將從出售待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按比例應付包銷佣金後)將約為59.2百萬港元。本公司不會收取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 由於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取額外所得款項。

##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於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3,81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58,27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的約6.33倍，其中：

- 認購合共125,27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80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0.02倍；及
- 認購合共3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8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64倍。

並無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未能兌付而遭拒絕受理，亦無任何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及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認購不足，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

由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少於15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合共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3,810名成功申請人。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及各董事確認並無超過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股份總數（「**分配上限**」）。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158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80%。

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共有4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1.01%。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114,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約0.057%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0456%。共有4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國際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25.95%。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82,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的約0.041%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0328%。

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且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發售股份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無論以其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d)上市時股東人數至少為300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計算，以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基石投資者已認購97,40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8.96%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74%。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佔任何席位，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於本公司不擁有任何優先權，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據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其他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基石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股份公眾持股量。此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在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發售股份，但向其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約束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等若干有限情況除外。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或通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並無配售予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董事，或配售予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習慣於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 超額配股權

整體協調人確認，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亦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鑑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及由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未獲超額分配，故超額配股權將失效及將不會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均已就發行或處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禁售 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受限於禁售承諾之 截止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須遵守 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9月30日 <sup>(1)</sup>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須遵守 禁售責任) <sup>(2)</sup>	671,903,040	67.19%	2023年9月30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4年3月31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sup>(3)</sup>	78,096,960	7.81%	2023年9月30日
基石投資者 <sup>(4)</sup>	97,402,000	9.74%	2023年9月30日

附註：

(1) 除獲《上市規則》另行許可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

- (2) 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倘於緊隨該等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的承諾」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
- (3) 有關禁售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4) 有關禁售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3,81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甲組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的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	2,338	2,000股股份	100.00%
4,000	237	2,000股股份，另加237名申請人中 181名獲額外2,000股股份	88.19%
6,000	454	2,000股股份，另加454名申請人中 407名獲額外2,000股股份	63.22%
8,000	94	4,000股股份	50.00%
10,000	114	4,000股股份，另加114名申請人中 35名獲額外2,000股股份	46.14%
12,000	20	4,000股股份，另加20名申請人中13 名獲額外2,000股股份	44.17%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的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4,000	18	6,000股股份	42.86%
16,000	17	6,000股股份，另加17名申請人中5 名獲額外2,000股股份	41.18%
18,000	6	6,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4名 獲額外2,000股股份	40.74%
20,000	111	8,000股股份	40.00%
30,000	141	10,000股股份	33.33%
40,000	40	12,000股股份	30.00%
50,000	25	14,000股股份	28.00%
60,000	22	16,000股股份	26.67%
70,000	12	18,000股股份	25.71%
80,000	8	20,000股股份	25.00%
90,000	4	22,000股股份	24.44%
100,000	74	24,000股股份	24.00%
200,000	16	40,000股股份	20.00%
300,000	5	56,000股股份	18.67%
400,000	6	72,000股股份	18.00%
500,000	2	88,000股股份	17.60%
600,000	4	104,000股股份	17.33%
700,000	4	120,000股股份	17.14%
1,000,000	4	168,000股股份	16.80%
2,000,000	1	228,000股股份	11.40%
3,000,000	25	298,000股股份	9.93%
合計	<u>3,802</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802	

## 乙組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的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000	7	3,032,000股股份	75.80%
5,000,000	1	3,776,000股股份	75.52%
合計	<u>8</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股權集中度分析

全球發售的分配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 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佔上市 後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最大	97,402,000	97,402,000	48.70%	38.96%	9.74%
前5大	126,730,000	126,730,000	63.37%	50.69%	12.67%
前10大	143,058,000	143,058,000	71.53%	57.22%	14.31%
前20大	164,434,000	164,434,000	82.22%	65.77%	16.44%
前25大	170,830,000	170,830,000	85.42%	68.33%	17.08%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香港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上市後所持股份總數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的百分比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的百分比	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最大	—	—	—	—	671,903,040	—	—	—	—	—	—	—	—	67.19%
前5大	—	112,162,000	112,162,000	112,162,000	843,464,770	—	56.08%	44.86%	—	—	—	—	—	84.35%
前10大	—	126,730,000	126,730,000	126,730,000	876,730,000	—	63.37%	50.69%	—	—	—	—	—	87.67%
前20大	25,000,000	134,346,000	159,346,000	159,346,000	909,346,000	50.00%	67.17%	63.74%	—	—	—	—	—	90.93%
前25大	25,000,000	148,620,000	173,620,000	173,620,000	923,620,000	50.00%	74.31%	69.45%	—	—	—	—	—	92.36%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有大幅波動的風險，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分配結果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ks.cn](http://www.jl-k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4月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於IPO App通過「配發結果」功能或於[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及
- 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至2023年4月4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共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予以編纂，本公告中不會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ks.cn](http://www.jl-ks.cn)公佈。